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弃权安排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本次弃权安排系综合考虑低碳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及低碳科技溢价情况、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后做出，上市公司仍然享有对低碳科技的投资收益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弃权安排事项所涉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弃权安排事项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弃权安排事项无需获得其他部门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普查',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8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

鞠明

2018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

陶安平

2018年5月30日